

**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**

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**

**审议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发表如下：

1、关于续聘审计机构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政策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因此，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，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